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5屆第11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年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席：羅秉成董事長

出席者：王梅英董事、吳志光董事、林佳和董事、洪簡廷卉董事、孫一信董事、陳怡成董事、陳國成董事、劉靜怡董事、羅榮乾董事、傅馨儀監察人

請假者：李美珍董事、葉大華董事、張菊芳董事

列席者：陳為祥執行長、林聰賢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張源禾理事長、台中分會李美玉執秘

記錄：謝金蓮、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頒發聘書（王梅英董事）

參、確認本會第5屆第10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1\(密\)](#)，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肆、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2，第13頁](#)）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3，第14頁](#)）

三、立法院106年法扶預算審查報告。（請參[附件4，第36頁](#)）

四、台中分會會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基隆、士林、新竹及屏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趙浩程等19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8條之規定：審查委

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44 次審議會議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 [附件 5，第 39 頁](#)），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5 共 19 名為各該分會審查委員。

二、案由：台北、基隆及高雄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張炳坤等 4 位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台北、基隆及高雄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張炳坤等 4 位之辭任。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審查委員，上揭台北、基隆及高雄分會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 [附件 6，第 42 頁](#)）

決議：同意台北、基隆及高雄分會審查委員張炳坤等 4 位之辭任。

三、案由：台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覆議委員林啟瑩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台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覆議委員林啟瑩之辭任。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覆議委員，上揭台北分會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7，第 46 頁](#))

決議：同意覆議委員林啟瑩之辭任。

四、案由：執行長遴選林重宏律師為本會基隆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基隆分會會長陳雅萍律師，其任期即將屆滿。擬推薦林重宏律師擔任基隆分會會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0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
- (三) 林重宏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8，第 47 頁](#)。以上所請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林重宏律師為基隆分會會長，任期自 10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

五、案由：執行長遴選黃秀蘭律師續任本會南投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

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南投分會會長黃秀蘭律師，任期即將屆滿，經徵詢黃律師願意續任南投分會會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 (三) 黃秀蘭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9\(密\)，第 48 頁](#)。以上所請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同意續聘黃秀蘭律師為南投分會會長，任期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六、案由：執行長遴選李建忠律師續任本會雲林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雲林分會會長李建忠律師，任期即將屆滿，經徵詢李律師願意續任雲林分會會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0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
- (三) 李建忠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10\(密\)，第 52 頁](#)。以上所請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同意續聘李建忠律師為雲林分會會長，任期自 10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

七、案由：執行長遴選林德昇律師為本會嘉義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

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嘉義分會會長廖道成律師，其任期即將屆滿。擬推薦林德昇律師擔任嘉義分會會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0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
- (三) 林德昇律師個人簡歷，請參 [附件 11\(密\)，第 53 頁](#)。以上所請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林德昇律師為嘉義分會會長，任期自 10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

八、案由：執行長遴選邱芬凌律師為本會屏東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

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屏東分會會長黃吉雄律師，其任期即將屆滿。擬推薦邱芬凌律師擔任屏東分會會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

法院備查，任期自 10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

(三) 邱芬凌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12\(密\)，第 55 頁](#)。以上所請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邱芬凌律師為屏東分會會長，任期自 10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

**九、案由：執行長遴選林國泰律師為本會花蓮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
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二) 本會花蓮分會會長林武順律師，其任期即將屆滿。擬推薦林國泰律師擔任花蓮分會會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06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9 日止。

(三) 林國泰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13\(密\)，第 57 頁](#)。以上所請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林國泰律師為花蓮分會會長，任期自 106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9 日止。

**十、案由：執行長遴選許仁豪律師為本會台東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
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

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二) 本會台東分會會長蘇建榮律師，其任期即將屆滿。擬推薦許仁豪律師擔任台東分會會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0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

(三) 許仁豪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16\(密\)，第 70 頁](#)。以上所請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許仁豪律師為台東分會會長，任期自 10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

十一、案由：擬針對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安順廠污染事件尚未起訴之被害人損害賠償訴訟程序提供法律扶助，免予審查資力，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件事實：

1. 台碱安順廠位於臺南市安南區，係於日據時代由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所興建之工廠用地，生產燒鹼、鹽酸和液態氯；二次大戰後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於 40 年間更名為台灣碱業股份有限公司安順廠，生產五氯酚鈉，外銷日本，中央政府持股 60%、省政府持股 40%，嗣於 71 年時，經濟部下令裁撤台碱公司，72 年 4 月 1 日台碱公司依公司法改併入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石化安順廠)，廠區原址為中石化公司所有。
2. 嗣中石化安順廠關廠，封存了近 5000 噸五氯酚於廠區內，中石化安順廠製造五氯酚鈉及廠區存放的五氯酚鈉因長期以來受雨水沖刷，使得廠區之土壤及地下水遭到五氯酚及戴奧辛污染，迨至 99 年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方以土壤

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中石化安順廠為污染管制區、101 年中石化公司始將戴奧辛與五氯酚高污染土方挖除移至封閉式鋼筋水泥暫時儲存槽。惟中石化安順廠附近之鹿耳里、顯宮里和四草里水域農田戴奧辛含量超標，中石化安順廠受害民眾最主要應係因食入含戴奧辛的食物如魚類，致罹患糖尿病、癌症比例甚高，故針對民眾因本污染事件受害之損害賠償訴訟，即有予以扶助之必要。

(二) 本會對於第一次訴訟之二審以後程序已決議予以專案扶助：

1. 本件中石化安順廠污染事件，前由本會於 96 年間統一受理受害居民申請民事第一審損害賠償訴訟代理之扶助申請，但受害民眾若不符合本會資力標準者，嗣即自費委託予臺南律師公會號召加入律師團之熱心律師，第一審訴訟程序歷經 7 年多，終在 104 年 12 月 7 日宣判經濟部與中石化公司應連帶賠償 1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以下稱第一次訴訟)。
2. 原、被告雙方均對前開第一次訴訟結果提起上訴，本會就二審以後之程序，亦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予以免審資力之專案扶助(請參[附件 14-1，第 58 頁](#))，目前受扶助人計有 329 人。

(三) 有關本案一審訴訟、判決及二審訴訟策略之說明：

1. 一審判決關於 2 年時效部分，因原告居民們在民國 96 年 4 月間陸續接獲健檢報告，始獲悉身體血液中有高濃度之戴奧辛，且亦難期待原告等可能知悉所罹患之糖尿病係因戴奧辛暴露所造成之損害，該主張為法院所接受。
2. 有關 10 年時效部分，原告等主張侵權行為仍在繼續中、損害尚未底定，時效尚未開始進行，該主張亦為法院所接受。
3. 有關戴奧辛濃度與疾病之關係，在第一次訴訟委請三個鑑定單位就戴奧辛濃度與第二型糖尿病等五種疾病(不包含各種癌症)進行鑑定，其中一份鑑定報告結論為：血液

中戴奧辛毒性當量濃度與第二型糖尿病之罹患有流行病學之因果關係。血液中戴奧辛濃度在 64 皮克或以上者，若罹患第二型糖尿病，其貢獻有 45.7%來自戴奧辛的暴露，血液中戴奧辛濃度介於 32 至小於 64 皮克者，若罹患第二型糖尿病，其貢獻有 24.8%來自戴奧辛的暴露。其餘四種疾病則無流行病學之因果關係。另二份鑑定報告亦呈現「血液戴奧辛毒性當量濃度越高，發生糖尿病的危險性也越高，且呈現劑量效應關係」之結論，以上鑑定報告並為法院所接受，而據以判定罹患第二型糖尿病者，除以戴奧辛濃度計算之賠償金額（32 皮克賠償 20 萬元，每增加一皮克增加 5000 元）外，另增加 40 萬。

4. 至於癌症部分，法院引用相關文獻、研究報告等認為原告終生日平均暴露量顯高於世界衛生組織每日暴露容許劑量，其中 1/100 會有致癌風險，而依照環保署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健康風險評估評析方法及撰寫指引」，可接受的罹癌風險為百萬分之一，故判定罹患癌症者，除以戴奧辛濃度計算之賠償金額外，另增加 30 萬。
5. 二審訴訟中，目前律師團對於 2 年時效部分，第一道防線是引述若干實務見解，主張在第一次訴訟判決後方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並積極研究時效抗辯與權利濫用的相關文獻與外國實務，10 年時效部分之主張同第一次訴訟。另就罹癌因果關係部分，第二次訴訟將援引鑑定報告及相關文獻等續為主張。

（四）尚未起訴之被害人日前向本會陳請成立專案：

1. 尚未起訴之被害人原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提起損害賠償請求（以下稱第二次訴訟），其中本會受扶助人有 38 人，而自費委任律師者計 154 人。
2. 日前中石化戴奧辛污染自救會林吉進會長及顯宮里林志英里長連袂拜會執行長，表達居民冀望本會予以專案扶助之訴求，顯宮、鹿耳、四草三里里長復於 105 年 1 月 7 日舉辦自費原告說明會，專職律師奉執行長指示前往說明

若本會成立專案扶助之相關情形，會中被害人提出百餘份陳情書，力陳希望本會予以專案扶助之心聲（請參[附件14-2，第 64 頁](#)）。並陳明本件污染事件若經本會准予專案扶助，即解除與自費委任律師間之委任契約。

3. 實際上，此類公害污染案件，爭執事項眾多繁雜，各原告之攻擊防禦與證據方法主張均相同，目前專職律師與自費律師亦共同開會研討各項爭點，事實上亦難以切割是否為扶助對象。足證本件切割扶助對象並無意義，反造成訴訟進行之困擾與資源浪費。
4. 有鑑於董事會前於 104 年 7 月 6 日法律扶助法修正施行後，已決議「八仙水上活動樂園彩虹派對粉塵爆炸事件被害人免予審查資力提供專案法律扶助」、「本件污染事件第一次訴訟之二審以後訴訟程序免予審查資力提供專案法律扶助」及「0206 維冠大樓倒塌被害人審查資力提供專案法律扶助」等三大專案，考量本件汙染事件與前開董事會決議通過予以專案扶助之前述案件，皆屬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受害民眾人數眾多、被害民眾身心受創及案情複雜，且實有難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情形，爰擬依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及同法第 13 條規定，毋須審查資力納入本會扶助範圍，一併予以扶助，以落實本會成立之「實現訴訟平等權」之宗旨。

（五）擬提請同意就「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安順廠污染事件尚未起訴之被害人損害賠償訴訟程序提供法律扶助，免予審查資力」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不予同意。

十二、案由：有關「經濟民主連合」將太陽花運動結餘款 150 萬元轉捐本會「公民不服從專案」，就其經費用途及專案扶助業務流程規劃，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緣由說明：

民國(下同)103 年太陽花學運湧入各界捐款，「經濟民主連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宣布將民眾捐款結餘款中之 150 萬元轉捐贈本會「公民不服從專案」。指定用於辦理公民不服從專案相關之出版品、宣傳活動、研討會，及公民不服從有關個案之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

(二) 有關 150 萬元專款之運用規劃（請參[附件 15-1，第 65 頁](#)）：

1. 出版或翻譯公民不服從相關書籍。
2. 舉辦研討會。
3. 辦理教育訓練，培力公民不服從案件律師。
4. 公民不服從個案之訴訟扶助。

(三) 有關本會公民不服從專案

依本會 103 年 3 月 28 日第 4 屆第 13 次董事會及同年 7 月 25 日第 4 屆第 17 次董事會（[附件 15-2，第 66 頁](#)），授權執行長就「社會矚目公益運動衍生相關刑事偵查辯護案件」彈性調整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施行範圍，並訂定以下判斷標準：

1. 行動目的是為了公益：例如對公權力的行使方式，如缺乏民主正當性的決策過程，以及相關體制之不合理。
2. 行動要引起公共輿論重視，以達成改變法律或公共政策的目標：例如反核四運動引發公民關注能源政策，包圍警察局抗議集會遊行法過度限制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
3. 以非過激的方式進行：例如靜坐、臥軌、塗鴉。
4. 可能違犯的法律：例如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等。
5. 排除由政黨發起之政治性活動或針對特定立法委員等案件：例如由政黨發起之運動、針對罷免某特定立委在服務處前抗爭等。

(四) 有關公民不服從個案訴訟扶助之規劃：

本會公民不服從專案僅就「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施行範圍」授權執行長彈性調整，就陪偵後續若仍有扶助需求，可依本會相關規定申請扶助，惟若不符規定者，本

會即無從提供協助，而此項捐贈之專款即可予以補足，爰提出以下規劃：

1. 適用範圍：

- (1) 該事件經執行長核決符合本會「社會矚目公益運動衍生相關刑事偵查辯護案件」所訂標準。
- (2) 不限於刑事案件。
- (3) 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或社團提供之法律扶助。
- (4) 專款經費尚未用罄。

2. 資力標準：

無須審查資力。

3. 作業流程

- (1) 經外部通報總會，經評估無法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者。
- (2) 分會審查委員會駁回後，經分會通報總會者。
- (3) 針對個案是否適用，由總會上簽，呈請執行長核決。
- (4) 相關業務流程均以紙本作業。

4. 律師酬金：

- (1) 以本會法律酬金計付標準表各程序之上限給付之，另增給五千元之行政費用，酬金一律後付。
- (2) 律師不得聲請酌增酬金、亦不得請領訴訟及其他必要費用。
- (3) 律師如因故未完成扶助工作（如換律師、變動、結案），由執行長決定是否酌減酬金及數額。

5. 扶助律師辦理此類案件之責任與義務，均與本會扶助案件相同。

6. 其他未規定者，比照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6 年 2 月 24 日(週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羅秉成